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李策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揚勝法扶律師

被　　告　酷旅樹屋旅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大偉

訴訟代理人　杜俊謙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中於第二項之後應增列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事件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原判決理由雖已敘明，惟主文漏未諭知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，顯有錯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原告對於原判決業已合法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